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餐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年度業績報告

2020/2021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7
行政總裁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財務報表	5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孟滔先生

授權代表

黃毅山先生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 *B.BUS, MBA, FCPA*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王展望先生
黃毅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24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71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公司)
www.tastegourmet.co (餐廳)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198,568	215,175	307,712	370,511	379,023
除稅前溢利	25,854	6,910	31,674	34,930	24,758
所得稅開支	(4,087)	(4,139)	(4,422)	(4,858)	(526)
年內溢利	21,767	2,771	27,252	30,072	24,2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14	1,208	27,252	30,072	24,967
非控股權益	7,553	1,563	-	-	(735)
	21,767	2,771	27,252	30,072	24,232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0,196	129,885	132,984	326,969	446,204
負債總額	(42,721)	(26,031)	(30,897)	(205,902)	(288,081)
資產淨值	17,475	103,854	102,087	121,067	158,123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列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一直存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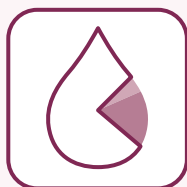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資源使用

耗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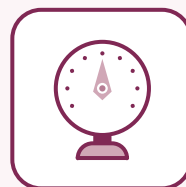
171,307 立方米

耗電量



6,022,000 千瓦時

煤氣耗用量



5,744,000 兆焦耳

排放數據

廚餘處置
— 無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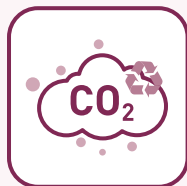
2,901,000 公斤

廢棄煮食油處置
— 無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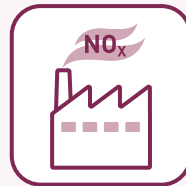
45,000 公斤

二氧化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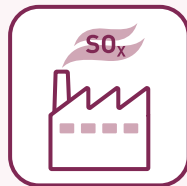
4,003,000 公斤

氮氧化物排放



491,000 公斤

硫氧化物排放



13,0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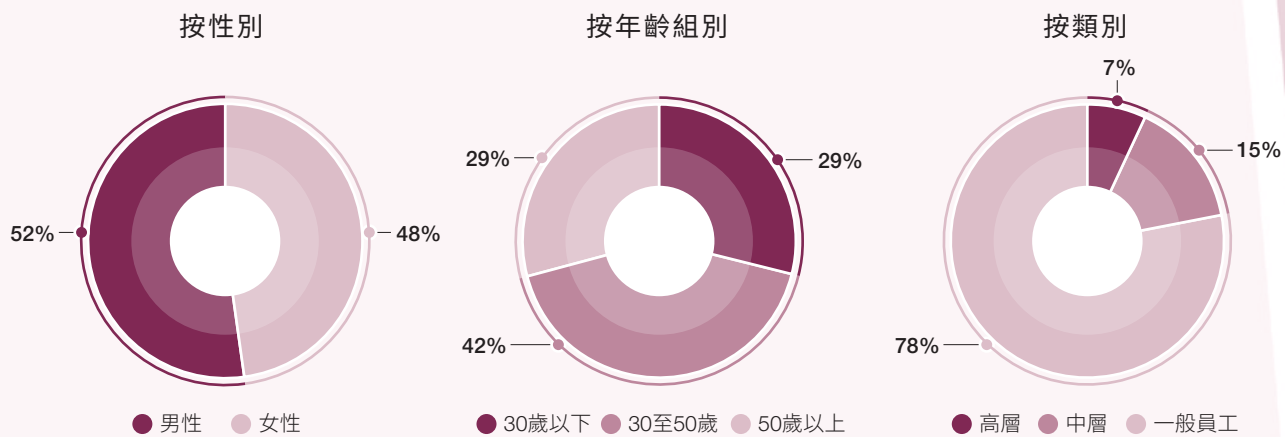
微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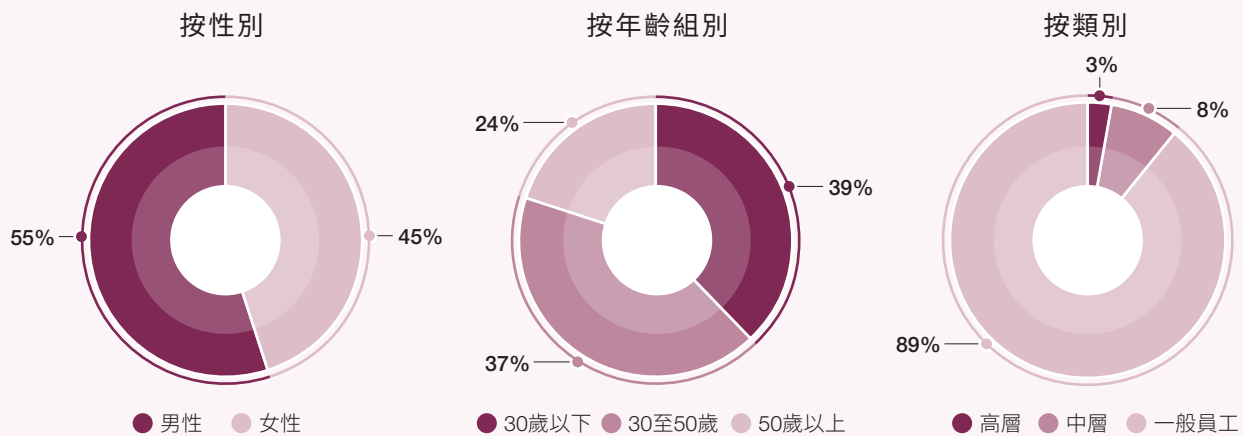
602 公斤

摘要

員工資料



新聘員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嚴峻挑戰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自2019年初肆虐至今，重創全球經濟和企業經營，餐飲業亦不能獨善其身，受到疫情的嚴重打擊。本集團雖然自年初已開始實施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受惠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的紓困資助，但受制政府封關政策及實施嚴厲的社交隔離措施，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更加堅定我們的核心價值－「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在保障員工和顧客的安全健康為前提，繼續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的菜式及周到的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

憑藉穩健的財務實力及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我們將克服當前困難且帶領本集團更上一層樓！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軍上海餐飲市場，業績與我們於香港的卓越表現旗鼓相當。未來我們計劃尋求於適當時機在東南亞建立業務據點，為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面對香港餐飲市場汰弱留強加劇，於本過往財政年度，我們通過優化管理架構及系統，繼續強化品牌，把握擴大機會先後開設五間餐廳包括東涌牛氣、屯門牛氣、康城山一、康城牛氣及沙田稻成。該等舉措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更穩固的增收引擎。整體而言，我們相信疫情過後，香港餐飲行業將面對嶄新的消費模式。本集團已投放資源建立會員管理系統、加強與顧客聯繫和溝通，為本集團打造忠實的顧客群體。此外，集團致力於在消費市場多元化發展，推出調味預包裝食品，緊貼市場發展趨勢。

我們亦已審閱我們餐廳的表現，儘管與疫情前相比，餐飲業公佈的失業率大幅上升，惟於香港招聘餐廳僱員仍然為一項挑戰。我們已決定不再續約效率較低的餐廳，並將資源重新部署至我們的新餐廳。

本年度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上亦投放大量資源。除內部拔擢表現優異員工外，同時相繼有行業精英加入高層管理團隊。促使集團人事架構、匯報機制更趨完善。

主席報告

展望

本年度歷盡艱辛，使我們從未如此清楚自身所擁有之競爭力，市場的各種飛速變化讓我們學會審時度勢，以積極樂觀的心態去應對，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擁抱市場復甦後帶來的巨大機遇。

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的貢獻，特別感謝集團所有員工於疫情爆發期間的無私奉獻的精神；同時，向所有與我們同行的供應商、業務夥伴，以及給予我們信任的客戶與股東致上萬分感激。

主席
黃毅山

香港，2021年6月22日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回顧

餐廳網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六間新餐廳：(1)於2020年4月開設的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牛氣；(2)於2020年6月開設的位於屯門市廣場的牛氣；(3)於2020年8月開設的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山一和食屋；(4)於2020年11月開設的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牛氣；(5)於2020年12月開設的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稻成；(6)我們於2020年12月在上海開設的首家餐廳，位於恒隆廣場的十里湘薈。

我們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Say Cheese Kiosk及Sweetology餐廳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5月各自的租約屆滿後結業，且我們決定不續租租約。

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品牌	2020年 3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報告日期
香港			
牛氣	6	9	9
品越	5	5	5
稻成	4	5	5
樂拉麵	3	3	3
Parkview	2	2	2
Say Cheese Kiosk	2	1	1
Say Cheese	1	1	1
Sweetology	1	1	-
多賀野拉麵	1	1	1
Tirpse	1	1	1
浦和	1	1	1
山一和食屋	-	1	1
前田燒肉谷	-	-	1
湘薈*	1	1	1
香港總計	28	32	32
上海			
牛氣	-	-	1
十里湘薈	-	1	1
上海總計	-	1	2
總計	28	33	34

附註：

(1) 由本集團持有40%權益。

行政總裁報告

年內，我們決定不再續租我們的一間Say Cheese Kiosk餐廳，以將我們的資源重新部署至更高效的餐廳運營。於2021年5月，出於相同理由，我們決定不續租Sweetology餐廳。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營運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選擇權 (年)	預計開業日期	店舖面積 (平方米)
前田燒肉谷	大鴻輝中心	大鴻輝興業	2024年3月15日	3	2021年第二季度	292.80
牛氣	上海市長寧來福士廣場	凱德	2026年6月12日	無	2021年第二季度	432.40
品越	上海恒隆廣場	恒隆地產	2023年2月28日	無	2021年第三季度	290.00
十里湘薈	圓方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3	2021年第三季度	287.00
稻成	K11 MUSEA	新世界發展	2024年7月4日	3	2021年第三季度	160.00
多賀野拉麵	新城市廣場	新鴻基地產	2025年7月31日	無	2021年第三季度	127.00

有關該等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4日、2021年6月10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佈。

位於荃灣大鴻輝中心的前田燒肉谷於2021年5月開始營運，及位於上海的牛氣於2021年6月開始營運。

中國合營企業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嚙高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嚙高美中國」）與雙匯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雙匯餐飲」）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一項協議（「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由嚙高美中國擁有60%及由雙匯餐飲擁有40%。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嚙高美中國將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及雙匯餐飲將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合營企業於2020年8月5日成立，並在成立後成為嚙高美中國的附屬公司。

雙匯餐飲為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雙匯發展」，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 000895）的附屬公司。雙匯發展是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88）的附屬公司。

有關合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合營協議外，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行政總裁報告

餐廳營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旗下餐廳合共接待2,148,294名顧客（不包括湘薈，乃由於其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84,044人次或11.7%。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人均消費由上一年的152.3港元增加至176.4港元；然而，倘撇除小食亭及甜品業務，則人均消費增加至184.5港元。小食亭的每單平均消費為41.6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增加6.7%，而甜品業務的人均消費為78.8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增加15.4%。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	38,785	494	108,334	369,499	105.0	2.1	56,519	494	157,149	542,895	104.1	3.1
日式	187,524	1,632	568,745	918,519	204.2	1.7	169,578	1,084	528,098	902,007	188.0	2.6
—牛氣	137,242	1,180	418,083	590,996	232.2	1.5	108,919	712	331,578	476,023	228.8	2.0
—拉麵	30,383	217	83,749	258,655	117.5	3.3	39,743	217	137,541	357,541	111.2	5.7
—其他	19,899	235	66,913	68,868	288.9	1.0	20,916	155	58,979	68,443	305.6	1.2
中式	70,124	658	267,032	355,339	197.3	2.1	63,790	442	201,774	364,411	175.0	2.6
西式	73,084	413	202,209	359,316	203.4	2.4	69,715	413	229,068	424,179	164.4	3.4
	369,517	3,197	1,146,320	2,002,673	184.5	1.9	359,602	2,433	1,116,089	2,233,492	161.0	2.8
甜品	7,301	31	20,742	92,619	78.8	8.5	7,353	31	20,201	107,618	68.3	9.5
小食亭	2,205	16	7,063	53,002	41.6	10.6	3,556	16	9,908	91,228	39.0	15.9
	379,023	3,244	1,174,125	2,148,294	176.4	2.1	370,511	2,480	1,146,198	2,432,338	152.3	3.0

COVID-19對顧客人數的影響

為控制COVID-19在香港的傳播，香港政府對餐廳營運已實施若干保持社交距離措施（「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其中包括：(a)桌子最少有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b)設定餐廳及各桌顧客人數上限；(c)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d)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e)餐飲處所須提供消毒潔手液。

行政總裁報告

該等措施於2020年5月稍有放鬆，然而，由於2020年7月COVID-19病例激增，香港政府出台進一步措施以防止COVID-19感染及傳播：

- 自2020年7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七天，並根據其後通知延長至2020年7月28日。堂食受到限制，不得多於四人同桌。此外，於上述七天期間，各餐廳在當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凌晨四時五十九分期間不得向顧客提供堂食，而僅可提供外賣及送餐服務。
- 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4日為止，初步為期七天，各餐廳在上述七天期間內所有時間均不得提供堂食服務。然而，於2020年7月31日，香港政府放寬相關措施，餐廳可於日間上午五時正至下午五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服務，但不得多於兩人同坐一桌。於2020年8月3日，香港政府將措施延長至2020年8月27日。
- 自2020年8月28日起，堂食服務延長至下午八時五十九分，並自2020年9月4日起進一步延長至下午九時五十九分。自2020年9月11日起，每桌可坐最多人數放寬至四人。自2020年9月18日起，堂食服務延長至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自2020年10月30日起，堂食服務延長至凌晨一時五十九分且每桌可坐最多人數放寬至六人。
- 然而，由於確診的COVID-19病例突然激增，其中相當一部分確診的COVID-19病例的傳播源無法確定，香港政府於2020年11月26日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允許於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之前提供堂食服務，且每桌可坐最多人數減少至四人。於2020年12月2日，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加緊，允許於下午九時五十九分之前提供堂食服務，每桌可坐最多人數減少至兩人，且隨後於2020年12月10日下午六時正後禁止提供堂食服務。
- 於2021年2月，香港政府放寬堂食限制，允許每桌最多坐四人，且服務延長至下午九時五十九分。

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對2020年7月、2020年8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及2021年2月的顧客人數有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將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指定用於「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我們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00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支付首間山一和食屋餐廳的租賃按金和裝修成本。

隨著2019年6月起的抗議活動不斷升級以及COVID-19，業主對現有餐廳的翻新或升級要求有所調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更好地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將資金用於產生額外收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之公佈。

行政總裁報告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IKEAB Limited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IKEAB Limited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擔任代理，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配售價」）購買7,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及(ii) IKEAB Limited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向IKEAB Limited發行7,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先舊後新配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於2020年11月3日，配售股份已成功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認購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按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向IKEAB Limited配發及發行7,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0%。

配售價較：

1. 於2020年11月3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4.32%；及
2.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02港元折讓約5.14%。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576,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9,32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按該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30港元。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撥付餐廳業務的擴張（包括利用中國的收益機會）。於配售及認購後經提升的財務狀況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利用該等機會的可能性。董事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動用。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會因應市況的目前和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佈。

於2021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行政總裁報告

建議轉板至主板上市

於2020年8月5日，本公司就建議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轉板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之公佈。轉板申請已失效，且於香港現時COVID-19狀況得到解決之前，本公司不擬另行提交申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9,02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

我們的收益源自於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變動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越式	38,785	10.2%	56,519	15.2%	-31.4%
日式	187,524	49.5%	169,578	45.8%	10.6%
中式	70,124	18.5%	63,790	17.2%	9.9%
西式	73,084	19.3%	69,715	18.8%	4.8%
甜品	7,301	1.9%	7,353	2.0%	-0.7%
小食亭	2,205	0.6%	3,556	1.0%	-38.0%
總收益	379,023	100.0%	370,511	100.0%	2.3%

收益增長歸因於開設以下餐廳：(1)於2020年4月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牛氣；(2)於2020年6月位於屯門市廣場的牛氣；(3)於2020年8月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山一和食屋；(4)於2020年11月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牛氣；(5)於2020年12月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稻成；及(6)於2020年12月位於上海的首間餐廳，即位於恒隆廣場的十里湘薈；以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但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運營未滿一年的該等餐廳：(1)位於將軍澳中心的牛氣餐廳（於2019年4月開業）；(2)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樂拉麵餐廳（於2019年4月開業）；(3)位於太古康怡廣場的樂拉麵餐廳（於2019年5月開業）；(4)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多賀野拉麵餐廳（於2019年8月開業）；(5)位於荃灣如心廣場的牛氣餐廳（於2019年11月開業）；(6)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稻成餐廳（於2019年12月開業）；及(7)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Tirpse（於2019年12月開業）。

行政總裁報告

抗議活動及COVID-19的影響

每間餐廳每日的平均收益	2020 財政年度		基準	2021財政年度											
	除2020年 全年	2020年 2月及3月外		2020年 6月	2020年 4月	2020年 5月	2020年 6月	2020年 7月	2020年 8月	2020年 9月	2020年 10月	2020年 11月	2020年 12月	2021年 1月	2021年 2月
	90%	99%	100%	59%	88%	100%	60%	45%	92%	97%	90%	54%	50%	78%	90%

我們以2020年6月為基準乃由於餐廳營運的所有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均被解除。由於堂食限制收緊，於2020年8月錄得最低收益，然而隨著限制放寬，我們的收益於2020年9月顯著反彈。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的收益大幅下滑，乃由於COVID-19病例顯著上升而於下午六時正後禁止堂食。隨著2021年2月允許於下午六時正後堂食，收益於2021年2月及3月反彈。

來自香港政府的補貼

香港政府共授出四期防疫抗疫基金，我們已收取合共32,000,000港元，該款項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為其他收入。

租金減免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業主獲得約6,500,000港元租金減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後根據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入賬為可變負數租賃付款。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變動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15,390	30.4%	100,782	27.2%	14.5%
員工成本	108,724	28.7%	109,287	29.5%	-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78	4.7%	12,967	3.5%	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232	18.0%	62,037	16.7%	10.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3,005	6.1%	15,952	4.3%	44.2%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12,180	3.2%	13,160	3.6%	-7.4%
其他開支	23,678	6.2%	20,148	5.4%	17.5%
上市開支	11,291	3.0%	-	0.0%	100.0%
財務成本	6,834	1.8%	5,213	1.4%	31.1%

行政總裁報告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餐廳數目較去年更高。然而，有關增長被香港政府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所抵銷。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14.5%至30.4%，主要由於：(i)新開業的牛氣餐廳的食材成本高於我們的其他餐廳；及(ii)供應更昂貴的食材以吸引客戶，藉以緩解香港政府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牛氣餐廳。

員工成本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因香港政府實施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而下降。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較去年的29.5%下降至28.7%，主要由於：(i)需要較少員工人數的餐廳(如牛氣餐廳及樂拉麵餐廳)數量增加；(ii)員工放無薪假；(iii)於嚴格保持社交距離期間的員工排班管理，例如於下午六時正後禁止堂食期間實施一班制，提前一小時於下午五時正關閉餐廳；及(iv)因開設更多新餐廳為總部成本帶來規模經濟效益。由於招聘人手日益困難，轉為經營需要較少員工的業務對控制員工成本及減輕人手壓力至關重要。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較去年有所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更多餐廳投入營運。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4.3%增長至6.1%，乃主要因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目前僅包括營業額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差餉等開支，大多為固定開支，以及正在裝修中的新餐廳已支付樓宇管理費及差餉等開支惟並無按相應收益吸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較去年分別增長約38.6%及約10.0%，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更多餐廳投入營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自3.5%增長至4.7%及自16.7%增長至18.0%，乃主要因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而該等資產乃按直線法折舊，以及正在裝修中的新餐廳已計提使用權資產折舊惟並無相應收益吸收成本。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空調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23,67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30,000港元或17.5%。增長主要由於(1)空調開支增加，有關開支並未計入我們部分新餐廳的樓宇管理費部分；(2)運費增加；(3) Tirpse的特許經營權費；及(4)於上海開設業務的設立成本。然而，有關增長由招待費及信用卡收費減少(因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益減少引致)所抵銷。

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6.2%，較去年同期錄得的5.4%顯著增長，主要由上述原因引致。

上市開支為建議轉板產生的開支。

行政總裁報告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4,232,000港元及24,967,000港元。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錄得的約30,072,000港元分別減少約5,840,000港元或19.4%及約5,105,000港元或17.0%。然而，經調整上市開支的影響後，純利為35,523,000港元，增加約5,451,000港元或18.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6,186,000港元或20.6%。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21年3月31日，借貸總額約為8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60.0%。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1,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會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625名僱員，大多數僱員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可基於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5,951,000港元（2020年：535,000港元）。

行政總裁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的保留溢利中，向於2021年8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4港元（2020年：0.03港元（包括派付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7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1年8月26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誠如招股章程所承諾，本公司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派息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經計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967,000港元，惟就計算派息率而言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258,000港元。根據估計股息金額15,477,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派息率為42.7%（經調整上市開支的影響後）。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的COVID-19形勢已得到控制，但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仍在施行，導致我們的餐廳無法滿負荷經營。然而，我們將繼續提高食品質素，同時提供最優質服務。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用餐體驗能符合顧客預期，顧客方能感受到消費是物有所值，因此，在這段艱難時期，我們必須貫徹這一理念。

至於我們於中國的拓展，我們將能夠利用合資夥伴在新鮮食材供應、熟悉中國當地情況以及具備全國產品交付物流網絡各方面的實力，我們在上海的首家餐廳已證明，透過在高人流量的商場開設餐廳並為顧客帶來物有所值的就餐體驗，我們將能複製於香港的成功策略。除於上海營運的兩家餐廳外，我們將於2021年7月再開設一家餐廳。

至於我們的拓展，除截至目前已承諾的三項新租約外，我們將繼續與商場業主洽商新的潛在選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慧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黃先生，46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執行。彼在管理層擔任領導角色，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以及曾於一家塗料行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黃先生自2006年起開始投資餐飲業務，熟悉行業趨勢、市場走勢、顧客及供貨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彼獲得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

黃先生為陳慧珍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陳女士，44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監督菜單設計、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陳女士獲得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小學)研究生文憑，並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獲得教育條例下的教師註冊證書。彼亦獲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

陳女士於餐飲行業積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擔任教師達七年。

陳女士為黃毅山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陳女士，47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現為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風險合規兼人事總監。陳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杜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進修並通過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而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研究生文憑。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2008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事務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女士擁有逾14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

曾少春先生

曾先生，65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擔任安星(環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具與家居裝飾品製造及銷售)的董事總經理，並擔任曾星如物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3年曾擔任保良局主席。曾先生於1993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彼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曾擔任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並為現任會長。曾先生亦擔任第14屆香港泉州社團聯會的會長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王展望先生

王先生，49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6年經驗。

王先生曾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808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余孟滔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余先生，54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秘書及財務事宜。余先生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資深註冊會計師)。余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HK)、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HK及E6E.SI)、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HK)、偉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HK)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余先生亦曾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HK)擔任公司秘書。余先生曾在港華燃氣任職約達九年，而彼於加入港華燃氣之前，亦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逾七年。

劉順發先生 (營運總監)

劉先生，41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劉先生領導企業發展及整體業務營運。彼在國際及亞太地區餐飲行業不同的工作領域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擁有技術及商業知識，持有新加坡酒店與旅遊教育中心的烹飪技能文憑及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他經驗包括ISO認證知識、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清真認證程序、工作場所安全認證、衛生官員認證及其他多種程序知識。

於1998年，彼於Westin Stamford開始其職業生涯。彼對烹飪充滿熱情，曾參加各種烹飪比賽，並多次獲獎，其中包括2000年亞洲國際食品與酒店展(Food & Hotel Asia 2000)銅獎。在其職業生涯中，劉先生不斷進取，於隨後24年其烹飪之旅涉及一般餐廳管理、營運、項目及供應鏈管理，並在Sodexo & BreadTalk Group等大型跨國公司任職。彼在酒店、餐飲、機構餐飲、多品牌連鎖餐廳等方面擁有多元化的經驗，管理的投資組合及收入超過120億港元。

羅家其先生 (集團行政總廚)

羅先生，45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行政總廚。羅先生於烹飪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曾任職於Ritz Carlton、Caprice，並在Gia Group及廚魔擔任行政總廚。彼任職於廚魔期間，該餐廳於2009年被授予米芝蓮二星，並於2014年升級為三星。彼亦幫助Bo London及MIC HK獲得米芝蓮之星。

李靜霞女士 (助理董事)

李女士，40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助理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李女士獲得Northeast Iowa Community College文學副學士學位，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完成中級法語課程。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淺水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俱樂部接待員，亦曾擔任經濟商學院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客戶服務主管，以及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嘉誠先生 (總經理—項目)

陳先生，33歲，為本集團新項目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新店開設事宜，包括不同品牌餐廳的裝修、平面圖及設計。陳先生於2010年12月完成調酒師課程。彼獲得亞洲雞尾酒錦標賽(Asian Cocktail Championship)、迪凱堡雞尾酒錦標賽(De Kuyper Cocktail Championship)及創意經典調酒資格賽(Creative Classic and Bartending Flair)優秀獎。陳先生獲頒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及餐飲食品安全二等獎。陳先生曾分別擔任IPC Foodlab的餐廳經理助理，及葉壹堂藝術書(香港)有限公司的餐飲部管理層實習生。彼亦曾擔任Nabe One Limited的酒吧主管。

翟海珊女士 (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

翟女士，35歲，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翟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翟女士於2011年獲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頒發證書。翟女士曾為一家國際日式餐飲集團工作，負責運營、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財務。彼曾協助成立、營運及管理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及港島、九龍及新界黃金地段的餐廳。翟女士曾於一家日本業務支援公司任職，提供人力資源、營運、財務及其他後勤服務，並為其客戶提供意見，包括燒肉餐廳、居酒屋及和牛零售等日式餐飲相關公司。

劉淑君女士 (總經理—營銷與傳播)

劉女士，42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與傳播總經理。彼在酒店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其過往職責包括銷售、活動及營銷管理等全方位的職能。劉女士持有與俄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合作的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DIS)的新聞學文憑。彼亦完成研修多項管理課程，即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戰略酒店管理、財務管理以及酒店和餐館的戰略營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專注於市場營銷、運營、銷售等方面。

黃振權先生 (總經理—採購及租賃)

黃先生，42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採購及租賃事宜。黃先生獲得公共行政與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3年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發牌。黃先生曾擔任廈門港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監督新市場的發展，包括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的葡萄酒採購、進口及銷售情況。彼亦曾分別擔任你所要配件貿易有限公司及欣孚有限公司的業務員。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的侄子，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全服務式餐廳及小食亭。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行政總裁報告」兩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4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46至5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4。

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其年內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9至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自本公司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中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4港元（「末期股息」）。本公司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及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8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待股東於2021年7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6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而本公司將由2020年8月5日起至2020年8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41,208,000港元（2020年：29,039,000港元），並視乎開曼群島法例下適用法定要求而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寬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慧珍女士及陳婉婷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毅山先生（「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陳慧珍女士（「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曾少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1年3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318,000	64.693%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1年3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所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留聘對本集團重要及／或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留聘有經驗及有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一直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會導致彼先前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列明的期限內獲接納。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4,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於本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0年			於2021年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行使價 (港元)	4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3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類別1：僱員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834,000	-	-	(69,000)	765,000	-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834,000	-	-	(69,000)	765,000	-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112,000	-	-	(92,000)	1,020,000	-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576,000	-	-	-	576,000	-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576,000	-	-	-	576,000	-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768,000	-	-	-	768,000	-
總計				4,700,000	-	-	(230,000)	4,470,000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5,000港元的購股權公平值已於本公司賬目攤銷。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不競爭承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借貸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捐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額為16,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顧客及供貨商

本公司針對普羅大眾，且在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顧客群。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毋須倚賴任何單一顧客。年內，本集團五大顧客應佔收益百分比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合共佔年內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約35.4%。本公司對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年內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約21.0%。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IKEAB Limited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IKEAB Limited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擔任代理，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購買7,2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 IKEAB Limited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向IKEAB Limited發行7,200,000股認購股份。

於2020年11月3日，配售股份已成功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認購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按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向IKEAB Limited配發及發行7,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0%。

董事會報告

配售價較：

1. 於2020年11月3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4.32%；及
2.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02港元折讓約5.14%。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576,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9,326,000港元。按該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3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625名僱員,大多數僱員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視乎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慧珍

香港，2021年6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發揮其領導才能、進取心、正直及判斷力以實現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發展與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確保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者的權利，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緊貼企業管治體制方面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全體董事在彼等專業範疇內表現優秀，並在個人及專業範疇秉持高水平道德及操守。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披露。

本公司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第19頁履歷詳情所披露黃毅山先生與陳慧珍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任何成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晰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於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訂明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訂明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獲不時檢討以確保其適當性，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tastegourmet.com.hk以供公眾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以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晤，並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執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特別決定與管理層議決的事宜，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的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責任）的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彼明瞭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董事定期獲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最新版本的簡介。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的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協會舉辦的有關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一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令彼等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相關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的書面培訓資料。

各董事均已出席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續責任、上市公司的披露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的修訂。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部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出席本公司舉辦的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操守的多個簡報會。

董事會會議

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6/6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6/6
曾少春先生	6/6
王展望先生	6/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便於需要時查閱資料及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經預先合理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為黃毅山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陳慧珍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責任，並確保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訂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支援團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盡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問題。

董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各項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批各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與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靠性；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濫權；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及所有法律與道德的合規事宜。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適當組織架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並訂明有關權力及職責的具體職權範圍，以加強董事會的功能及提升其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曾少春先生 (主席)	1/1
陳婉婷女士	1/1
王展望先生	1/1
黃毅山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佳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展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檢討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王展望先生 (主席)	4/4
陳婉婷女士	4/4
曾少春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6月22日舉行一次會議，聯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符合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任何建議變動(包括暫停或終止)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各董事或潛在董事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新任董事及現有董事續任的能力、時間、承擔以及意願。

經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陳婉婷女士 (主席)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提名董事

於2021年6月22日，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陳慧珍女士及陳婉婷女士以供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該等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於考慮彼提名時，陳婉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放棄投票。

陳慧珍女士及陳婉婷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是否足夠；及
- 接收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違規事宜，並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合規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陳婉婷女士 (主席)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公司於上市方面的申報會計師。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收取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詳情

	港元
(1) 審核服務	3,860
(2) 非審核服務 (附註)	400
	<hr/>
	4,260

附註：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4至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乃彼等的責任。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納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以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防止本集團資產受到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該系統可為妥善保存公平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外聘／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內容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而本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且足夠的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的轉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得到遵從，並促進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為余孟滔先生。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培訓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及時與準確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等，確保股東全面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作為其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公司通訊的平台。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自上市日期起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設有既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核數師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各股東，而隨附的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1/1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彼／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倘於送達該書面請求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或傳真至(852) 2880 9068。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並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後自動終止。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協議」）外，直至2020年6月18日合規協議中止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股息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政策乃按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的比率派付年度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在嚕•高美，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考量是我們開展業務的關鍵推動因素之一。我們採取積極態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應對環境及社會挑戰。我們對管理層及董事會實行有效管治的重要性予以肯定。

我們致力為權益相關者的利益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高標準。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因素實屬重要但並不足夠。管理層及董事會層級的適當監察、以及有效政策及常規實屬我們有效管理各種風險因素的關鍵。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涵蓋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業務。

根據客觀、標準化、具透明度及全面性的原則，本報告提供本公司香港餐廳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詳情。我們於本報告中識別出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分部：

環境	工作場所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棄物管理能源管理水源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

本文件為本公司所刊發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正式及非正式地讓權益相關者參與多項重大事宜及措施，從而對彼等的意見及期望有更深入了解。

股東

- 於年內參與香港的實地及線上上市推介會以及新加坡及台灣的線上上市推介會。
- 定期就業務最新資料自願發表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

- 透過意見卡、直接與客戶討論及社交媒體平台定期審視客戶反饋意見。
- 迅速回應客戶投訴。
- 與第三方合作提供網上訂枱服務及配送服務。
- 推出現金及信用卡以外的替代付款方式。
- 將於下一財政年度以會員計劃形式推出的客戶關係平台的開發。

供貨商

-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我們已與若干供貨商訂立購買合約，以確保供應及優惠採購價格。
- 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推出與部分供應商使用的網上訂購系統的開發。

政府

- 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外部顧問」）審視守法狀況。
- 舉辦專業及合規培訓。

僱員

- 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
- 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僱員。
- 為僱員的外部繼續教育課程提供補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廢棄物管理

廚餘及廢棄煮食油為餐廳營運中的主要無害排放物。我們的外賣容器亦使用可循環再用物料。

廚餘

對廚餘的控制為對本集團格外重要的因素。廚餘可源自不良儲存管理、不良存貨控制或不良品質控制。廚餘不僅影響盈利能力及客戶滿意程度，亦為非必要的浪費。我們訂有嚴格政策及程序協助消除非必要的廚餘，但將僱員對減少廚餘的態度納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是成功的重要因素。

每間餐廳均會每日監察食材消耗，我們相信此乃減少浪費及儲存成本的有效途徑，乃因每間餐廳的廚師長明瞭如何善用各種食材及每間餐廳客戶的消費模式。我們一般根據估計翌日的銷售額及產量盡可能地減少儲存於餐廳的食材。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處理廚餘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有關本年度處置廢棄物的數據，請參閱第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廢棄煮食油

廢棄煮食油及隔油池廢料透過獲香港環境保護署授出「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的廢油收集商妥善處理。

有關本年度處置廢棄煮食油的數據，請參閱第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處理廢棄煮食油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能源管理

有關本年度資源使用數據及相關排放物數據，請參閱第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於我們的營運當中，燈光、煮食設備、雪櫃、冷氣、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均會消耗電力及燃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訂有一系列政策將電力消耗限制至最低水平，若干節能措施的例子如下：

- 於全部餐廳及辦公室使用節能燈光
- 於非使用時關閉煮食設備
- 於非繁忙時段關閉餐廳部分範圍的冷氣及燈光
- 洗碗碟機於滿載時方會啟動

商場內設有供應冷氣的固定時段，故我們餐廳的營業時間盡量與之配合。

我們所有汽車均為電動汽車。

水源管理

儘管我們營運的耗水量並不重大，惟我們仍鼓勵僱員有效用水，例如於滿載時方啟動洗碗碟機。

工作場所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及資源。我們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容忍任何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傾向、殘疾或婚姻狀況歧視。我們不會聘用未屆16歲人士。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優質服務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而眾所週知僱員留聘對於激烈的餐飲業務而言極為困難。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為每間餐廳推行激勵花紅計劃以激勵彼等的自主性，從而推動銷售、留聘僱員及減少各食店的不必要僱員。我們的花紅計劃與績效掛鈎，並將考慮有否實現績效目標，包括收益與利潤目標等財務指標，以及服務質量與工作態度（如僱員守時與否）等其他定性目標。該等花紅根據不同僱員的資歷與職位而有所不同。

我們亦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作為釐定薪酬調整（調整次數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普遍市況等多項因素）及（經考慮市況及業務需要）是否適合晉升的依據。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生活平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僱員發揮所長並對本集團帶來貢獻。我們餐廳的全職僱員的一般工作時間為每天10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人數規劃由總部定期檢討，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況；(ii)餐廳規模；(iii)勞動成本對總員工人數的比例；及(iv)餐廳利潤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香港僱傭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健康及安全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須遵守多項適用於香港餐飲業的法例及規定。為遵守香港政府機關所頒佈安全相關法例及規定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內部安全措施及指引以供僱員遵守。我們亦向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知悉最新的工作安全程序及標準。

我們訂有政策確保在任何時間在通風方式、衛生設備、清潔設備及餐具的設施、出入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方面皆維持高水平。

我們亦備有有關工傷的內部記錄及申報程序，以供董事監察工傷事件及對內部程序作出所需修訂，減低工傷風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餐廳並無發生嚴重工作安全事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不知悉涉及香港健康及安全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培訓及發展

我們相信必須提供培訓確保全體僱員具備符合我們所訂標準及程序以及工作及安全程序的所需知識。我們向前線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協助彼等熟習我們的運作程序。我們向有經驗的僱員提供一份清單，確保與新入職僱員妥為討論有關食物質素、內部程序及安全標準的一切事宜。因應僱員工作時間，我們亦以視像方式提供各類培訓課堂，內容包括用餐服務及備製菜色，讓僱員可於彼等方便的時間及地點觀看該等培訓教材。我們亦鼓勵僱員報讀由本集團撥款舉辦的外部課程。

-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培訓。僱員報讀外部繼續教育課程可獲授補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供應鏈管理

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一套篩選標準挑選供貨商，相關標準包括(i)供貨商的實力、聲譽及業務營運；(ii)供貨商提供的食材、貨品或服務的種類、品種及質量；(iii)食材、貨品或服務的定價；(iv)供應條款及細則，例如付款條款、配送時間表及折扣；(v)過往表現；及(vi)我們與供貨商的關係。

新供貨商首先須通過我們行政總廚的樣品測試，然後由本集團的行政總廚進行評估並最終經董事批准，方可引入。倘我們物色到潛在新供貨商，我們的廚師長會首先以彼等的產品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彼等是否符合我們的其他要求(如成本、食材供應的產地、擁有必要的牌照及按時交貨等)篩選供貨商。我們僅在潛在供貨商所報價格低於我們現有核准供貨商普遍提供的採購價格情況下，或在價高的情況下(須為獨家經銷等其他原因)方會選擇該潛在供貨商作為核准供貨商。倘潛在供貨商通過初步篩選，我們將發出小規模試購訂單，以測試其食品質量及配送可靠性與及時性。倘潛在供貨商通過測試階段，我們會進行磋商以建立長期的供應關係。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框架或長期協議，我們認為此乃香港行業慣例。我們屆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及結果，以釐定是否將供貨商批准為核准供貨商。

本集團設有核准食品及飲料供貨商清單，於2021年3月31日包括逾30名供貨商。為確保食材及飲料的穩定供應，在可行情況下，每種食材及飲料至少有兩名核准供貨商。倘該等供貨商的實力、可靠性或服務及產品質量一致性惡化，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及業務發展經理將監控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並可向管理層建議剔除若干供貨商。我們將從供貨商清單剔除不符合我們篩選標準或公眾形象不佳的供貨商。然而，年內，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我們已與若干供貨商訂立購買合約，以確保供應及優惠採購價格。我們亦正在開發即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推出與部分供應商使用的網上訂購系統。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及衛生

食品安全及衛生為我們餐廳營運的最重要因素及核心。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與供貨商篩選程序及食品製備過程密切結合。我們的餐廳經理及廚師長負責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餐飲環境與廚房區域。我們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對各餐廳進行清理及消毒。我們確保通過(i)培訓和監督員工；及(ii)評估我們的程序，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食品的重大投訴或申索，我們的餐廳亦無由於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或有關消費者保護組織的任何食品衛生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及食品質量

我們相信回頭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然而，不論花費金額大小，客戶僅會於認為物有所值時方會再度惠顧。我們透過提供良好客戶服務及貫徹一致的食物質素滿足客戶。

各餐廳的餐廳經理每日開展簡報會並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向員工介紹新推出的菜式，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菜單。各餐廳的廚師長及餐廳經理亦每日開會，交流遇到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餐廳的順利運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每月舉行例會，討論盈利能力、食品及服務質量、員工編製安排、裝修及市場營銷策略等各種事宜，以了解當前情況及適當調整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收集顧客反饋意見：(i)我們的社交媒體頁面及電子郵件；(ii)美食評論網站；(iii)我們市場營銷團隊（彼等將檢查服務質素及顧客反饋等多個方面）的走訪。餐廳經理在每日簡報會期間討論顧客反饋意見，而我們的市場營銷部門將彙編所有反饋意見，並與相關人員共同甄別及評估問題，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餐廳經理亦將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顧客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亦無顧客經消費者委員會向我們提出投訴。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顧客投訴申索重大賠償的事件。大多數顧客投訴與食品及服務質量有關。

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旨在打造愉悅的用餐體驗。由休閒至全服務式餐飲，及以優質的食品與實惠的價格提供各類料理。我們通過各類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餐廳，包括維護網站、於商場電子屏幕向大眾展示餐廳的菜單，且通過信用卡及商場網絡推出促銷活動，向附近主要企業及居民提供折扣。我們亦設有VIP卡計劃，使用多種形式的媒體，例如社交媒體及雜誌與可網上訂枱的第三方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同時通過派發傳單／優惠券以推廣我們的餐廳，擴闊潛在顧客群。我們正在開發將於下一財政年度以會員計劃形式推出的客戶關係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貪污、欺騙、賄賂、偽造、敲詐、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欺詐。僱員手冊載有監控報告欺詐事件調查及跟進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訂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減少欺詐事件並會作出檢討，我們亦定期進行有系統的欺詐風險評估。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時，應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作出調查。本集團亦已建立報告渠道，以舉報違反職業操守的行為。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亦無向有關當局申報涉及任何貪污或欺詐活動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社區活動

我們致力在改善社區福祉及社會服務方面投放資源，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型的慈善活動。

年內，本集團作出捐款約16,000港元。

Deloitte.

德勤

致 嚙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嚙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列於第59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 (「香港核數準則」) 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下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錄得虧損餐廳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虧損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1,345,000港元（經扣除租賃裝修以及傢具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83,000港元及57,000港元），而錄得虧損餐廳之使用權資產為58,430,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1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5、16及17進一步披露，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需對各錄得虧損餐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貴集團透過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考慮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並無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裝修以及傢具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主要控制措施並評估管理層為釐定其餐廳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而對歷史經營數據及財務表現進行的審閱以及就該等出現減值跡象的餐廳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假設；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 透過參考歷史資料及管理層預算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提出質詢；
- 評估釐定貼現率所用的關鍵因素（如股權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並就合理性與業內採用的貼現率進行比較；及
- 評估管理層為評估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而編製的有關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履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任何須就此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擬訂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嘉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6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9,023	370,511
其他收入	6	32,950	6,6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7	(7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60	(1,923)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15,390)	(100,782)
員工成本		(108,724)	(109,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7,978)	(12,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8,232)	(62,03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3,005)	(15,952)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12,180)	(13,160)
其他開支		(23,678)	(20,148)
上市開支		(11,291)	–
財務成本	9	(6,834)	(5,213)
除稅前溢利	10	24,758	34,930
所得稅開支	11	(526)	(4,858)
年度溢利		24,232	30,07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87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119	30,0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967	30,072
– 非控股權益		(735)	–
		24,232	30,0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499	30,072
– 非控股權益		(380)	–
		25,119	30,072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6.5	7.9
– 攤薄	14	6.5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186	47,437
使用權資產	16	241,215	173,3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商譽	20	3,051	3,051
無形資產	21	1,312	1,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673	1,62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3	29,568	19,7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3	2,744	1,75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30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182	901
		338,931	249,40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24	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20,143	12,133
應收董事款項	30	144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0	60	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79	54
可收回所得稅		4,627	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1,296	64,202
		107,273	77,5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1,970	18,747
合約負債	27	1,92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294	195
銀行借貸	28	764	2,048
租賃負債	29	68,299	59,560
應付稅項		196	699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32	1,350	–
		104,796	81,24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477	(3,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1,408	245,7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75,416	121,657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32	6,170	1,80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398	291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01	903
		183,285	124,653
資產淨值		158,123	121,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8,693	37,97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2,986	83,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679	121,067
非控股權益		6,444	–
權益總額		158,123	121,067

第59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黃毅山

董事
陳慧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39,353	25,216	(300)	313	232	647	(9,864)	-	46,490	102,087	-	102,08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0,072	30,072	-	30,072
註銷股份(附註34)	(1,380)	(8,484)	-	-	-	1,380	9,864	-	(1,380)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1)	-	-	-	-	300	-	-	-	-	300	-	300
購股權失效(附註41)	-	-	-	-	(4)	-	-	-	4	-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11,392)	-	-	-	-	-	-	-	(11,392)	-	(11,392)
於2020年3月31日	37,973	5,340	(300)	313	528	2,027	-	-	75,186	121,067	-	121,067
調整(附註2)	-	-	-	-	-	-	-	-	1,278	1,278	-	1,278
於2020年4月1日	37,973	5,340	(300)	313	528	2,027	-	-	76,464	122,345	-	122,34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24,967	24,967	(735)	24,2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32	-	532	355	88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532	24,967	25,499	(380)	25,119
發行股份(附註34)	720	8,606	-	-	-	-	-	-	-	9,326	-	9,32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6,824	6,8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1)	-	-	-	-	205	-	-	-	-	205	-	205
購股權失效(附註41)	-	-	-	-	(38)	-	-	-	38	-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5,696)	(5,696)	-	(5,696)
於2021年3月31日	38,693	13,946	(300)	313	695	2,027	-	532	95,773	151,679	6,444	158,123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W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58,000港元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間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255,000港元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758	34,930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26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78	12,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232	62,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3)	(51)
財務成本	6,834	5,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40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68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減值虧損	-	84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	(60)	1,07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	(217)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590)	(4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5	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527	117,664
存貨增加	(408)	(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5,766)	(1,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81	(1,594)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減少	(20)	-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107	17
合約負債增加	1,92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99	(303)
經營所得現金	127,843	114,217
已付所得稅	(5,172)	(6,3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671	107,8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41)	(24,581)
購買無形資產	-	(217)
使用權資產付款	(2,544)	(3,692)
租賃按金付款	(7,507)	(2,736)
退回租賃按金	15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83)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58	267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還款	60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1	-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1,34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399)	(1,544)
支付予一名投資代理的按金	(5,000)	-
已收利息	19	217
向一名股東墊款	(16)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57)	(31,77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284)	(1,244)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38)	(79)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6,796)	(5,134)
償還租賃負債	(62,991)	(49,269)
發行股份	9,326	-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6,824	-
已付股息	(5,696)	(11,3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655)	(67,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159	8,9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02	55,2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5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96	64,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且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IKEAB Limited(「IKEAB」),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餐廳,詳情載列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入一項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作為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於2021年3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以擴大上述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續）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即於2020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追溯應用計量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2020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2020年 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20年 4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73,319	1,531	174,850
遞延稅項資產	901	(154)	7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03	99	1,002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83,094	1,278	84,372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於2020年2月及3月收取的租金減免1,531,000港元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租賃修改並調整為使用權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於2020年4月1日已予確認，並已就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概念框架的引用

該等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之提述，並引用2018年6月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概念框架的引用（續）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以概念框架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將計及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至下述第一、二或三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拙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須符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本集團為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按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收購對象的股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收購對象的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於收購業務 (見上文會計政策) 當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於下文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就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為限進行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作為單一資產的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其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界定的金融資產範圍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自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與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之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 (或隨著) 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 (折扣及優惠券) 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此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將來收益的重大轉回時，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可計入交易價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 (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 (倘適用) 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按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及餐廳的租賃，本公司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應用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可行權宜方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調整除外。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初步計量。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於當中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以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就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而言，倘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則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於2021年3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以擴大上述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條件。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匯兌儲備內 (如適用將歸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 (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用作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 (而無未來有關成本) 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 (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的付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 (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經扣除已付的任何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 (購股權儲備) 中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 (如有) 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 (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 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除暫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租賃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為以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出現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被視為其成本) 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 (如有) 程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獨立估計。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 (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合理及一致分配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金額) 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之全部估計成本和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進行確認。定期審閱估計值並根據新情況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收或已付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認為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三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的情況，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及到期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與錄得虧損餐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獲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一項獨立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本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受較大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原因為不確定新冠病毒疫情如何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餐廳營運的潛在中斷。

於2021年3月31日，經計及已確認的有關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83,000港元、57,000港元及310,000港元（2020年：356,000港元、57,000港元及687,000港元），與該等錄得虧損餐廳有關的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7,015,000港元、4,330,000港元及58,430,000港元（2020年：7,443,000港元、4,629,000港元及30,809,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及計及本集團餐廳租賃合約的租賃期限 (包括續期選擇權)。倘經濟可使用年期因餐廳搬遷或關閉而短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加速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會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於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58,186,000港元 (2020年：47,437,000港元)。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 (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之較高者扣減出售成本後的餘額) 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用的折現率進行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發生變更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進展、演變及金融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 (包括本集團餐廳營運可能中斷)，本年度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到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影響。

於2021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3,051,000港元 (2020年：3,051,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1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額為1,673,000港元 (2020年：1,620,000港元)，乃根據交易對手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釐定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代表已付保費，並參考預期回報率經淨收益率調整。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作出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該類工具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22及37(b)。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料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各類菜式		
越式	38,785	56,519
日式	187,524	169,578
西式	73,084	69,715
中式	70,124	63,790
甜品	7,301	7,353
小食亭	2,205	3,556
	379,023	370,511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是提供餐飲服務的承諾。餐飲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故本集團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賬款，是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即時到期應付。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付款而言，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計兩天內，而就通過食品配送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而言，本集團授出30天的信貸期。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由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黃先生及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各類貨品或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涵蓋於香港及中國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每間餐廳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375,259	3,764	379,023
分部溢利 (虧損)	50,166	(1,424)	48,74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7
未分配開支			(12,7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撥回的減值虧損			60
上市開支			(11,291)
除稅前溢利			24,75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370,511
分部溢利	50,57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1
未分配開支	(13,7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1,923)
除稅前溢利	34,93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即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撥回 (確認) 的減值虧損以及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分配集中管理成本的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 (產生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有關資料，故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顧客貢獻超過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09	269	17,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114	1,118	68,23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037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375,259	370,511	275,119	220,756
中國	3,764	–	24,282	–
	379,023	370,511	299,401	220,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9	217
— 租金按金	590	46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收入	—	1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50	—
政府補貼(附註)	31,968	4,920
其他	323	916
	32,950	6,664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31,968,000港元，其中21,218,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有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計劃」)，現正接受合資格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申請一次性資助。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工廠食堂、小食食肆、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及燒味及滷味店的持牌人可獲一次性資助。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鑒於計劃所附條件已於收款日期達成，本集團已獲得政府補貼10,750,000港元(2020年：4,920,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3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140)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687)
	37	(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0	(1,079)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844)
	60	(1,923)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9. 財務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38	79
— 租賃負債	6,796	5,134
	6,834	5,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 (附註a)	3,722	4,5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204	92,978
—績效花紅 (附註b)	3,570	8,1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4,476	4,30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7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5	300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110,284	110,327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16)	6,504	—
核數師薪酬	1,680	1,550
無形資產攤銷	226	203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提供予董事的其他非現金福利 (如住宿)。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其他非現金福利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560,000港元 (2020年：1,040,000港元)。
- (b) 餐廳及行政僱員績效花紅分別基於各家餐廳為餐廳僱員帶來的收益及本集團為行政僱員提供的財務業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15	5,0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	36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31)	(136)	(250)
	526	4,858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餘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758	34,930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4,085	5,7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7	1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54)	(856)
動用先前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	(14)	(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2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4	72
稅務局授予的香港利得稅一次性稅項扣減 (附註)	(60)	(160)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3)	36
年內稅項	526	4,858

附註：豁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每間實體最高10,000港元 (2020年：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曾少春先生 千港元	王展望先生 千港元	陳婉婷女士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u>董事</u>						
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1,901	1,485	-	-	-	3,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1,919	1,503	100	100	100	3,722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曾少春先生 千港元	王展望先生 千港元	陳婉婷女士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u>董事</u>						
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2,400	1,800	-	-	-	4,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2,418	1,818	100	100	100	4,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b)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宿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1,560,000港元 (2020年：1,040,000港元)。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薪酬。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 (2020年：兩名) 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餘下三名 (2020年：三名) 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91	1,908
績效花紅*	5	2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	62
	2,195	2,280

* 餐廳及行政僱員績效花紅分別基於各家餐廳為餐廳僱員產生的收益及本集團為行政僱員提供的財務業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續)

最高酬金 (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之僱員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3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1,128,000港元 (2020年：314,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41。

13.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獲派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1年中期—每股零 (2020年：2020年中期—1.5港仙)	-	5,696
2020年末期—每股1.5港仙 (2019年：2019年末期—1.5港仙)	5,696	5,696
	5,696	11,392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15,477,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4,967	30,07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2,513	379,732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附註)	1,11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3,623	379,732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43,671	15,081	-	3,681	62,433
添置	13,960	11,286	411	2,881	28,53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881	-	881
轉撥	3,681	-	-	(3,681)	-
於2020年3月31日	61,312	26,367	1,292	2,881	91,852
匯兌調整	14	2	-	6	22
添置	16,472	10,037	-	2,502	29,011
出售	(477)	(342)	-	-	(819)
轉撥	2,881	-	-	(2,881)	-
於2021年3月31日	80,202	36,064	1,292	2,508	120,066
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	24,774	6,050	-	-	30,824
年度支出	9,128	3,732	107	-	12,96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484	-	484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83	57	-	-	140
於2020年3月31日	33,985	9,839	591	-	44,415
匯兌調整	(1)	-	-	-	(1)
年度支出	12,051	5,668	259	-	17,978
出售後對銷	(477)	(35)	-	-	(512)
於2021年3月31日	45,558	15,472	850	-	61,880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34,644	20,592	442	2,508	58,186
於2020年3月31日	27,327	16,528	701	2,881	47,43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考慮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內(如適用)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	241,215	241,215
於2020年4月1日			
賬面值	–	174,850	174,850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值	–	173,319	173,31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	74,736	74,736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	(6,504)	(6,504)
匯兌調整	–	374	374
	–	68,606	68,60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減值虧損(附註17)	–	687	687
折舊開支	103	61,934	62,037
	103	62,621	62,724

上述使用權資產的條款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汽車	20%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66	304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3,139	2,2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附註)	76,236	60,60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0,871	88,558

附註：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多項辦公室及餐廳物業，而汽車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租賃協議到期日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至六年（2020年：一至六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相應租賃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固定租金或相應餐廳收入的預定百分比中的較高者所釐訂。由於無法可靠地確定該等餐廳之未來收益，因此相關的或然租金未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而僅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店舖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11%至15% (2020年：12%至15%) 的月銷售額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月租賃付款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若干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款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店舖中甚為常見。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如下：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2	3,771	–	3,771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32	66,500	3,139	69,639
	34	70,271	3,139	73,41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2	4,538	–	4,538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25	49,865	2,205	52,070
	27	54,403	2,205	56,608

使用可變租賃付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具有較高銷售額之店舖所產生的租金成本較高。於未來年度，可變租金開支預計將持續佔店舖銷售額的相似比例。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金額，2,544,000港元 (2020年：2,544,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

本集團就停車位及餐廳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短期租賃支出之短期租賃組合不同，原因是本年度就一間餐廳訂立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就34間(2020年:27間)店舖的大多數租賃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用於令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達至最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不得行使。本集團已考慮行使所有續租選擇權,而不對其所有租賃行使終止選擇權。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1年3月31日就有關使用權資產238,671,000港元(2020年:租賃負債181,217,000港元及有關使用權資產173,319,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243,715,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尚未開業的若干餐廳訂立新租賃,租期為三年且不可撤銷,延長選擇權項下期間除外,日後不可撤銷期間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25,085,000港元(2020年:零)。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期限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9及37。

租金減免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餐廳的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減少一至三個月內介乎10%至70%的租金。

租金減免因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A條項下之可行權宜方法。

由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該等租金減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以及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是否該等變動構成租賃修訂。由於出租人寬免或豁免若干租賃導致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6,504,000港元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部分餐廳遭受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期。董事認為存在減值指標，因此對相關餐廳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餐廳構成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屬個別餐廳之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涵蓋租期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範圍14.04%至24.14%（2020年：15.72%至18.04%）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為基準，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之未來變化之預期釐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董事釐定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概無就錄得虧損餐廳之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總額分別為7,098,000港元、4,387,000港元及58,740,000港元確認任何減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董事釐定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及使用權資產，因此，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並未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已就錄得虧損餐廳之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總額分別為7,799,000港元、4,686,000港元及31,496,000港元確認減值83,000港元、57,000港元及687,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83,000港元（2020年：356,000港元）、57,000港元（2020年：57,000港元）及310,000港元（2020年：6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203	1,203
視為注資	192	19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395)	(1,395)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3月31日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遠洋有限公司(「遠洋」)	香港	50%	50%	50%	50%	並無經營業務

視為注資指初步確認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的推算利息。

遠洋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為了應用權益會計法，使用遠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原因為本集團認為遠洋作出調整以編製另一套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86	1,353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55	1,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4
視為注資	43	4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7)	(47)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3月31日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滙思有限公司(「UMLJ」)	香港	40%	40%	40%	40%	餐廳營運

視為注資指初步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的推算利息。

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	403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08	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3,051

商譽來自收購連鎖餐廳營運業務，即Parkview（其於香港營運提供西式美食的餐廳），並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乃採用根據董事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16.54%（2020年：18.85%）計算。超出有關餐廳餘下租期的現金流量預計，使用穩定增長率每年2%（2020年：2%）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預測（包括預算內收益及營運開支）相關，該預測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已於報告期末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已釐定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授權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a)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526	–	94	1,620
添置	–	217	–	217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526	217	94	1,837
攤銷				
於2019年4月1日	96	–	–	96
年內變動	191	12	–	203
於2020年3月31日	287	12	–	299
年內變動	190	36	–	226
於2021年3月31日	477	48	–	525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049	169	94	1,312
於2020年3月31日	1,239	205	94	1,538

上述無形資產(商標除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乃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授權經營權	8年
特許經營權	6年

附註：

- (a)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授權經營協議，授權於日本境外所有國家獨家及無限制使用日本拉麵品牌「多賀野」或「Takano」(「授權經營權」)，授權經營權期間自2018年10月起計為期8年，代價為22,000,000日圓(相當於1,526,000港元)。
- (b)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有權於香港及澳門獨家及無限制使用品牌「Tirpse」(「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期間自2019年12月起計為期6年，代價為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7,000港元)。倘任何一方在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間結束前六個月沒有異議，則特許經營協議再延長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c) 該商標乃通過業務收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及法定期限為期10年，惟可按最低成本每10年續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有能力續期。

董事認為，該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其預期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且在其可使用年期未被確定為有限期之前將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董事確定授權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商標並無減值虧損。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壽險計劃 (附註)	1,673	1,620

附註：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1,080,000美元 (相當於8,370,000港元)。本集團於訂立保單時須支付一次過保費173,000美元 (相當於1,340,000港元)。本集團可按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 (「賬戶價值」) 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保證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4.4%的年度保證利息，之後年度回報不定 (年度保證利率最低為3%)。

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提取。因此，該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28	517
租金及有關按金	31,956	23,885
公用事業按金	3,712	3,055
預付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3,022	837
預付款項	1,811	2,39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附註a)	6,133	1,43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9	–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1,34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99	1,544
	52,455	33,667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變現的項目：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9,568)	(19,782)
非流動資產下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99)	(1,544)
–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1,345)	–
– 預付款項(附註b)	–	(208)
	(32,312)	(21,534)
非流動資產下所示總項目		
	(32,312)	(21,534)
流動資產下所示	20,143	12,133

附註：

- (a) 於2020年10月，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於海外市場尋求投資機會，並已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並將於物色到投資機會的情況下於日後用作投資資金。由於按金須按的要求償還，因此該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於2019年7月底，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訂立一份顧問服務協議，自2020年7月底開始為期2年，顧問費總額為1,25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本集團預期208,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不會動用，因此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938,000港元。

通過客戶進行的餐飲銷售所得收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就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出30天信貸期。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兩日內）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配送代理或其他支付渠道的款項（其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後並無逾期及結算。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4.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所用食品及飲品	924	516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且按每年零至0.02%（2020年：每年零至0.02%）的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11,778	5,09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2,768	6,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955	2,109
上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	1,441	—
應計費用	5,028	4,580
	31,970	18,747

供貨商就購買貨品授予的信貸期為零至30天。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27. 合約負債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出售若干優惠券及餘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從其客戶收取的未使用金額。

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前概無訂立相關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764	2,048
須償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764	1,28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65
	764	2,048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所示)	764	2,048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以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最優惠貸款利率」) 減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 (2020年：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2.2%)。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 (亦等同合約利率) 如下：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每年)：		
浮息借貸	2.50%	2.87%

於2021年3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764,000港元 (2020年：2,048,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其營運借入的定期貸款。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該筆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本集團為黃先生所持人壽保單 (如附註22所述)；(2)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3)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未提取借貸融資為30,500,000港元 (2020年：8,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8,299	59,5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64,401	41,188
超過兩年內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06,914	76,438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4,101	4,031
	243,715	181,217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68,299)	(59,560)
	175,416	121,657

該等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93%至4.75% (2020年：2.93%)。

30. 應收董事、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a) 應收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為144,000港元 (2020年：零)。

(b)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為60,000港元 (2020年：44,000港元)。

(c)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結餘指應收遠洋的款項，其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結餘被歸類為非流動。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已償還60,000港元及撥回虧損撥備60,000港元 (2020年：確認減值虧損1,079,000港元)。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屬久遠，故本集團已將餘下結餘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應收董事、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續)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UML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結餘被歸類為流動。

(e)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給予UML的貸款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結餘被歸類為非流動。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屬久遠，故本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信貸虧損844,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且有關結餘其後已悉數減值。

(f)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天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購買食材的貿易結餘的賬齡為30天內。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董事及一名股東之款項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31.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82	901
遞延稅項負債	(1,301)	(903)
	(119)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85	73	(510)	–	(252)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	32	317	(99)	–	250
於2020年3月31日	217	390	(609)	–	(2)
調整 (附註2)	–	–	–	(253)	(253)
於2020年4月1日	217	390	(609)	(253)	(255)
年內於損益 (扣除) 計入	(217)	(10)	191	172	136
於2021年3月31日	–	380	(418)	(81)	(1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389,000港元（2020年：2,12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零港元（2020年：1,3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計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2,389,000港元（2020年：81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383,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470,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262
年內撥備		540
於2020年3月31日		1,802
年內撥備		5,736
使用撥備		(20)
匯兌調整		2
於2021年3月31日		7,520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	1,350	-
非流動	6,170	1,802
	7,520	1,802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與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74
添置	17
於2020年3月31日	291
添置	112
使用撥備	(5)
於2021年3月31日	398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五年服務期的若干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益予以扣減。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	393,528,000	39,353
註銷股份(附註a)	(13,796,000)	(1,380)
於2020年3月31日	379,732,000	37,973
發行股份(附註b)	7,200,000	720
於2021年3月31日	386,932,000	38,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19年3月，本公司以每股介乎0.71港元至0.72港元的價格透過聯交所購回總共13,79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864,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35,000港元）。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19年4月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8,484,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並已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1,380,000港元至資本贖回儲備。
- (b) 於2020年11月3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及IKEAB訂立一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KEAB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1月3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32%）認購最多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IKEAB同意認購最多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11月5日，合共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9,326,000港元將用於撥付餐廳業務的擴張，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IKEAB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受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其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且其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或最多1,500港元（「強制供款」），該供款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僱主作出的全額強制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或應付予相關基金的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的供款為4,512,000港元（2020年：4,341,000港元），其中4,374,000港元（2020年：4,341,000港元）為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費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26,208	93,187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673	1,6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232	9,44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一名股東、董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主要面臨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監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相關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估計。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000港元（2020年：9,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所面臨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資產 千港元	2020年 資產 千港元
美元	1,673	1,620

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將僅在7.75港元兌1美元至7.85港元兌1美元之間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美元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外匯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董事、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及銀行結餘。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而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應收款項及來自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及具備良好結算記錄的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及根據該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信用卡公司及配送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

通過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評級高且無逾期歷史。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基於發行人之高信貸評級，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之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逾期結餘並經考慮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報告日期的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後，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概率較低。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董事認為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且具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的預期信貸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款項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存在集中風險。董事持續監察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及風險水準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評估應收董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營商環境的變動，董事認為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銀行結餘

由於該等對手為獲國際信貸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1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0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信用卡	23	A2、A3 (附註1)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21	227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付款渠道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40	–
貿易應收款項－配送代理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7	290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 公用事業按金以及 其他按金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801	28,37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30	不適用	虧損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97	9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不適用	存疑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9	5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不適用	虧損 (附註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08	1,368
應收董事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4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	44
銀行結餘	25	Aa2, Aa3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687	63,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評估來自信用卡公司、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外部信貸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於信用評級分別為A2及A3的兩間金融機構擁有結餘。

就應收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款項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手方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結算歷史令人滿意，而本集團亦評估毋須耗費成本及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乃因該款項並不重大。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41,801	28,37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60	44
應收董事款項	144	-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及應收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有關款項並不重大。

3. 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且於2019年4月1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總額997,000港元已由非信貸減值變更為信貸減值，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虧損率100%就總額為997,000港元的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計提額外減值撥備844,000港元，且結餘其後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3. (續)

下表顯示已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53	-	153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 轉撥	(153)	15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44	844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	997	997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對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經考慮其較短的償還期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減值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4. 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已償還517,000港元及撥回虧損撥備88,000港元。餘下結餘1,368,000港元已由非信貸減值變更為信貸減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虧損率100%就總額為1,368,000港元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計提額外減值撥備1,158,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已償還60,000港元及撥回虧損撥備60,000港元。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屬久遠，故餘下結餘1,308,000港元仍被視為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4. (續)

下表顯示已就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89	-	289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79)	-	(79)
—轉撥	(210)	2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58	1,158
於2020年3月31日	-	1,368	1,3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0)	(60)
於2021年3月31日	-	1,308	1,308

5. 外部信貸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於三間銀行中擁有結餘，其中一間銀行的評級為Aa2，而另兩間銀行評級則為Aa3。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銀行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將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0,500,000港元(2020年：8,5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74	-	-	-	14,174	14,17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4	-	-	-	294	294
銀行借貸	2.50	771	-	-	-	771	764
租賃負債	3.07	75,033	69,616	111,154	4,142	259,945	243,715
		90,272	69,616	111,154	4,142	275,184	258,94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02	-	-	-	7,202	7,2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95	-	-	-	195	195
銀行借貸	2.87	2,048	-	-	-	2,048	2,048
租賃負債	2.93	64,181	44,256	79,864	4,106	192,407	181,217
		73,626	44,256	79,864	4,106	201,852	190,662

倘浮動利率波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載列的金額或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格 (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為764,000港元（2020年：2,04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演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於2021年3月31日	2.50	771	-	771	764
於2020年3月31日	2.87	1,323	772	2,095	2,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式，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73	1,620	第三級	經參考對方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該經調整現金價值指按經參考預期回報率4.4% (2020年：4.4%) 的淨收益率調整的保單所支付的溢價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董事認為，保單之預期回報率基於其歷史記錄之變動並不重大，故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569
損益內收益淨額	51
於2020年3月31日	1,620
損益內收益淨額	53
於2021年3月31日	1,673

在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53,000港元 (2020年：51,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2	535
收購無形資產	1,279	—
	5,951	535

3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其他詳情外，本集團年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潮記(附註a)	購買食材	2,861	4,753
控股股東	租賃負債付款(附註b)	—	58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b)	126	90
	使用權資產付款—預付租金(附註b)	2,544	3,692
遠洋	管理費用收入	—	143
UML	管理費用收入	50	—

附註：

- (a) 該關聯方由附屬公司之前非控股股東擁有，於為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後，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東。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使用辦公物業、倉庫及董事宿舍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租期為一年的辦公物業訂立租賃修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2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2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租期為一年的該等物業支付使用權資產付款2,544,000港元(2020年：3,69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停車場訂立為期一年的短期租賃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 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687	7,277
離職後福利	136	115
	6,823	7,392

40.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1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BW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世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麗禾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嘗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嘗好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商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世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P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嚙高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於年內成立					
上海萬家匯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萬家匯美」)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	餐廳營運
滙富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並無業務

* BWHK Limited及嚙高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萬家匯美外，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而萬家匯美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呈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萬家匯美	中國	40%	不適用	(735)	-	6,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有關萬家匯美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301
非流動資產	26,597
流動負債	(4,236)
非流動負債	(16,553)
	16,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65
非控股權益	6,444
	16,109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764
開支	(5,601)
年內虧損	(1,837)
其他全面收益	8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0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735)
年內虧損	(1,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7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8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6,4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5
現金流入淨額	8,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激勵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擬任僱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業務聯繫人（「合資格人士」）於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吸納及留任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藉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價值。

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並高於：(i)聯交所於2018年6月29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直至2028年6月28日全部可予行使。於2021年3月31日，1,530,000份（2020年：834,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2019年8月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5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高於：(i)聯交所於2019年8月9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94港元；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直至2029年8月8日全部可予行使。於2021年3月31日，576,000份（2020年：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於2018年 6月29日發行	於2019年 8月9日發行	總計
於2019年4月1日未行使	2,810,000	–	2,810,000
年內授出	–	1,920,000	1,920,000
年內沒收	(30,000)	–	(30,000)
於2020年3月31日未行使	2,780,000	1,920,000	4,700,000
年內沒收	(230,000)	–	(230,000)
於2021年3月31日未行使	2,550,000	1,920,000	4,470,000

緊接2019年8月9日及2018年6月29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76港元及0.74港元。利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即2019年8月9日及2018年6月29日)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296,000港元及527,000港元,其中共205,000港元(2020年:300,000港元)計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7.73年(2020年:8.71年)。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2019年 8月9日)	授出日期 (2018年 6月29日)
加權平均股價	0.85港元	0.92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6港元	0.74港元
行使價	0.85港元	0.92港元
預期可使用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29.89%	32.85%
股息收益率	3.95%	2.97%
無風險利率	1.12%	2.17%

已採用二項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期限與購股權期權期限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釐定。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日均歷史波幅估計,其持續時間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作出的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採用二項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由董事根據最佳估算而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動。

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已授出的0.6%購股權沒收的過往經驗，據此購股權開支已作調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147,766	3,292	151,058
融資現金流量	(11,392)	(54,403)	(1,323)	(67,118)
已確認財務成本	-	5,134	79	5,213
新訂租賃	-	81,276	-	81,276
租賃修訂	-	1,444	-	1,444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11,392	-	-	11,392
於2020年4月1日	-	181,217	2,048	183,265
融資現金流量	(5,696)	(69,787)	(1,322)	(76,805)
已確認財務成本	-	6,796	38	6,834
新訂租賃	-	75,326	-	75,326
租賃修訂	-	56,148	-	56,148
匯兌調整	-	519	-	519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10)	-	(6,504)	-	(6,504)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5,696	-	-	5,696
於2021年3月31日	-	243,715	764	244,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560	1,56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36	8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1,070	39,496
無形資產	1,049	1,239
	44,715	43,127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5,170	17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	22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2,884	4,972
銀行結餘(附註)	20,329	19,403
	38,405	24,583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219	696
應付稅項	-	2
	3,219	698
流動資產淨值	35,186	23,885
資產淨值	79,901	67,0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93	37,973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208	29,039
權益總額	79,901	67,012

附註：由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按金、應收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本公司儲備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5,216	300	232	647	(9,864)	17,530	34,0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90	4,690
註銷股份 (附註34)	(8,484)	-	-	1,380	9,864	(1,380)	1,3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1)	-	-	300	-	-	-	300
購股權失效 (附註41)	-	-	(4)	-	-	4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11,392)	-	-	-	-	-	(11,392)
於2020年3月31日	5,340	300	528	2,027	-	20,844	29,0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054	9,054
發行股份 (附註34)	8,606	-	-	-	-	-	8,60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1)	-	-	205	-	-	-	205
購股權失效 (附註41)	-	-	(38)	-	-	38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5,696)	(5,696)
於2021年3月31日	13,946	300	695	2,027	-	24,240	41,208

44. 報告期末事項

於2021年6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以開設一間日本料理餐廳及一間中國料理餐廳，並將於租賃協議開始後確認使用權資產總值22,000,000港元。